

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《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北京用友融联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下称“上市规则”）和《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北京用友融联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此次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。本次关联交易系从上市公司的利益出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黄锦辉

于扬

王贵亚

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